

召開「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民生橋改建工程」施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所 4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李代理課長家豪

紀錄：張尹馨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五、設計單位簡報說明：（略）

六、討論及意見：（略）

七、會議結論：

1. 請承翰營造施工前確認 A1、A2 橋台封路範圍，交通維持計畫如有需求請依規定提送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並落實工區周圍交通管理避免大幅度影響周遭居民。
2. 請承翰營造確認施工便道進出口是否須借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廠區，並於 4 月底前請提出借用原因並敘明施工期間工人數量、工程車輛數量及進出時間、頻率、使用期程，供台電修護處評估借用可能造成之衝擊性，期間若將廠區設施或地面毀損亦須負責修復完善。為考量借用場地期程冗長，若未依期限提出申請造成後續無法順利開工進場施作，本所將不同意廠商以此原因申請展延工期。
3. 為汛期安全，請承翰營造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施工前提出防汛應變計畫，並將明潭發電廠、大觀發電廠調節性放水納入考量，送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若認為有必要，得請承翰營造辦理防汛作業演練，以維施工人員安全。
4. 有關民生橋既有路燈，請承翰營造於施工前遷移至本所清潔隊點交放置，並將點交記錄函本所備查，以供本所通知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管線遷移。
5. A2 橋台開挖前一週，請承翰營造聯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水里營運所到場偕同勘查，避免開挖時影響既有自來水管。

6. 中正路萊爾富前變電箱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於 7 月底前往東向遷移 10 公尺，現況設備位置亦屬行人穿越道(斑馬線)行進動線上，再請管線單位衡酌工程完工後設備是否還需原位置復原。
7. 中正路萊爾富前廣播系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潭發電廠表示廣播系統無法遷移，亦無法暫掛其他地方，倘移除將造成下游無廣播系統，汛期或颱風、調節性放水時，如果無法廣播通知人員撤離，恐會造成人員生命安全之疑慮。此處現況設備位置亦屬行人穿越道(斑馬線)行進動線上，再請管線單位衡酌是否可遷移至妥適位置。此處請承翰營造先行遷移，惟工程施工作業期間，廣播系統仍應維持其功能性，如仍有問題請再洽明潭電廠儀控課研議。
8. 橋台實際施作位置測量完成後，本所將通知有關管線單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管線遷移作業。
9. 本案工期 480 日曆天工程，開工前將再通知各單位，另請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於收到本所開工通知函後，協助告知水里溪場域練習之輕艇選手，以民生橋為界上游(東側)20 公尺及下游(西側)20 公尺，於施工期間禁止選手練習，並請承翰營造施工所挖除之河床砂石料，不得視為廢料私自處理，就地堆置或依原有地形地貌推平於附近河床上，不得妨礙河川之防洪排水。
10. 請承翰營造於 4 月底將河川公地相關申請資料提送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再轉本所辦理後續作業。
11. 本次會議主要以管線協調為主，本工程俟河川公地申請完成並確認工程相關事宜後，本所將再擇期邀請各鄉民代表及村長、利害關係人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就工區封路範圍及交通管制位置、施工期間造成鄰里影響之區域進行說明，並聯繫相關單位辦理公車路線改道事宜。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